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4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沛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23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沛棟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「偽造之署名」欄所示之署名貳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原記載「因個人債務問題」後，補充「明知其未得彭盈瑋之同意或授權出售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竟……」；第1至2行原記載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」，更正為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」；第7行原記載「作為訂金」後，補充「張沛棟接續於汽車買賣合約書之「立合約人、賣主」、「甲方（賣方）」欄偽造「彭盈瑋」之署名各1枚（共2枚），用以表示彭盈瑋同意以120萬元出售本案車輛，復持之向陳建元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彭盈瑋、陳建元之權益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沛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卷第44、50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2.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然此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復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（見本院卷第44、47頁）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。

㈡被告於汽車買賣合約書上先後偽造「彭盈瑋」之署名2枚，係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密接時、地，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㈢被告偽造署名之行為，係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㈣想像競合

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詐欺取財罪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，因果歷程並未中斷，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，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向告訴人陳建元佯稱彭盈瑋有意出售本案車輛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交付高額財物，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復偽造彭盈瑋之署名而行使汽車買賣合約書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復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考量被告向告訴人詐取之款項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然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；及被告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之損害；復衡酌被告之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

本院卷第5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

㈠按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係採絕對義務沒收，凡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除已證明滅失者外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有無搜獲扣案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。又按偽造之文書，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，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，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，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文書，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受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非屬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惟其上如附表編號1「偽造之署名」欄所示偽造之署名2枚，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本案詐取之6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　法　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（未扣案）

編號	項目	偽造之署名	數量	出處
1	偽造之「汽車買賣合約書」 日期：114年12月3日	「彭盈瑋」署名 2枚	1紙	偵卷第23頁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237號

被　　告　張沛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沛棟因個人債務問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3日17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三元汽車廠，向陳建元佯稱：彭盈瑋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有意出售云云，致陳建元陷於錯誤，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買入本案車輛，並交付60萬元款項予張

沛棟作為訂金。然張沛棟竟於114年12月5日18時20分許，將本案車輛駛離且未退還訂金，陳建元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陳建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沛棟於警訊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建元於警訊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彭盈瑋於警訊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向證人彭盈瑋之配偶曾韋翔佯稱：要將本案車輛開去保養等語，其等遂於114年12月2日將本案車輛交予被告，被告於114年12月5日將本案車輛開回來，但未交還本案車輛行照之事實。
4	證人彭盈瑋之配偶曾韋翔與被告之Line對話截圖1份	
5	本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證明本案車輛係同案被告彭盈瑋所有之事實。
6	本案車輛之汽車買賣合約書1份	證明被告有佯以證人彭盈瑋之名義，與告訴人約定本案車輛之買賣約定及價金、訂金給付之事實。
7	告訴人陳建元與被告張沛棟之Line對話截圖1份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約定見面，並承諾會將上開訂金退還予告訴人，惟尚未歸還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沛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自告訴人陳建元詐取之60萬元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另認被告張沛棟所為，涉犯背信罪嫌。然查，被告係佯以同案被告彭盈瑋名義代為出售本案車輛，尚難認被告係受告訴人之委任或基於信託關係而為其處理事

務，告訴及報告意旨，容有誤會，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昭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書妤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